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力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4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79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力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黃力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鍾沛衡素不相識，僅因在小吃店消費時偶發細故，於飲酒後未能妥善控管自己情緒，率爾對告訴人施以身體暴力，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木筷為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告訴人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等情節，兼衡被告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打零工維生、需與兄弟共同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，以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持以攻擊告訴人之木筷，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

然未據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為極易取得之日常用品，所在不明且難以特定，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449號

被 告 黃力游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力游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晚間，與友人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小吃店消費，嗣與同在上址消費之鍾沛衡及其友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黃力游竟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0時5分許，在上揭地點，徒手持折斷之木筷攻擊鍾沛衡之頸部，致鍾沛衡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嗣鍾沛衡前往醫院診治驗傷後乃訴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鍾沛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力游警詢時之供述	(一)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應訊。 (二)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消費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鍾沛衡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遭被告以上揭方式攻擊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三	證人黃仕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（結）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遭被告以上揭方式攻擊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四	(一)告訴人負傷就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(二)告訴人之傷勢照片	佐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被告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林劭燁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康詩京
08 附錄所犯法條：
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